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3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網址:<https://edocatt.dgpa.gov.tw/J2Appendix/> 下載附件【登入序號：018638】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署(以下簡稱觀光署)115年至117年委託
聯邦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2家銀行發行國民旅遊卡
(以下簡稱國旅卡)之優惠措施比較表、聯絡人資料表及
契約書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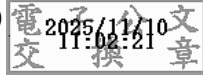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觀光署本(114)年11月6日觀業字第1143003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觀光署依行政院核定115年至117年賡續推動國旅卡制度，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評選旨揭2家銀行發行國旅卡，且均與該署完成契約書簽訂。建議各簽約代表之公務機關(構)於本年12月31日前，自行擇定1家發卡銀行訂約3年並完成相關作業事宜。
- 三、旨揭優惠措施比較表等電子檔案另登載於國旅卡網站(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/>)及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請逕行上網參考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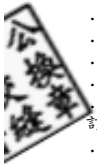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〔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〕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